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7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监事周建新先生外的其他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2 名，监事周建新先生因已提交离职申请未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新疆国鸿志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鸿志翔”）、西藏昌盛亨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昌盛”）、新疆广域瑞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域瑞乾”）、西藏文禾盛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文禾”）、兰州通天至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天至达”）、李彬、兰州天星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伟业”）、兰州鼎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乾商贸”）、湖南盛建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盛建”）、新疆鼎浩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鼎浩源”）。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8757.498 万股 A 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认购对象各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国鸿志翔	8175.6641	95410	36
2	西藏昌盛	3257.0694	38010	36
3	广域瑞乾	3170.5227	37000	36
4	西藏文禾	3014.5673	35180	36
5	通天至达	2999.1431	35000	36
6	李彬	2570.6941	30000	36
7	天星伟业	1713.7961	20000	36
8	鼎乾商贸	1713.7961	20000	36

9	盛建农业	1713.7961	20000	36
10	新疆鼎浩源	428.4490	5000	36
合计		28757.4980	335600	

(6)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67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此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为335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增资新疆安格瑞，建设日处理万吨番茄生产线及其制品项目	108,207.66
2	收购普罗旺斯100%股权并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0
3	与西域鸿兴等4家公司合作，分别出资设立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36,200.00
4	分别在欧洲、美国设立子公司，负责欧洲、美国地区番茄酱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建设	41,000.00
5	补充本公司后续发展运营资金	44,866.60
合计		333,274.26

其中：与西域鸿兴等4家公司分别出资设立新的番茄制品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各方现金或实物出资（万元）	公司现金出资（万元）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1	与新疆西域鸿兴果蔬实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3,800.00	9,000.00	70.31%
2	与乌苏市天然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3,550.00	8,400.00	70.29%

3	与博湖县宏瑞食品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3,300.00	8,200.00	71.30%
4	与新疆宏景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一家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4,300.00	10,600.00	71.14%
小计		14,950.00	36,2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发行股份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 决议有效期限

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

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对各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 8月 9日